

## 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 0 票弃权、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 0 票弃权、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 0 票弃权、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告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告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公告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》。**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公告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**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公告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八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。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公告。

**九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**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公告。

**十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**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公告。

**十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公告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十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《关

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04 月 26 日